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联众”、“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公告〔2020〕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1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1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为38.58倍，截至2021年1月8日，T-3日）。本次发行价格24.6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33.63亿元，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月8日发布的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总量为3,15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61,308.32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4.69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77,773.50万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7,295.3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70,478.17万元。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下网上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4.69元/股（不含24.69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4.69元/股，申购数量小于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4.69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1月8日14:53:32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4.69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申购时间同为2021年1月8日14:53:32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将“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名称为“江苏省壹号职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之前的配售对象予以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806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量为782,9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7,821,82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4.6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1月1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同为2021年1月1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1月13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7、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15日（T+2日）16:00: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15日（T+2日）16: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以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9、网上投资者应根据《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说明》（以下简称“《网上申购说明》”）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13日（T日）15: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以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4.69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T+2日缴纳入认购款。

11、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4.69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T+2日缴纳入认购款。

12、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未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的违约行为可能导致其所管理的其他配售对象无法获得足额配售。

13、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的违约行为可能导致其所管理的其他配售对象无法获得足额配售。

14、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的违约行为可能导致其所管理的其他配售对象无法获得足额配售。

15、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的违约行为可能导致其所管理的其他配售对象无法获得足额配售。

16、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的违约行为可能导致其所管理的其他配售对象无法获得足额配售。

17、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的违约行为可能导致其所管理的其他配售对象无法获得足额配售。

18、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的违约行为可能导致其所管理的其他配售对象无法获得足额配售。

19、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的违约行为可能导致其所管理的其他配售对象无法获得足额配售。

20、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的违约行为可能导致其所管理的其他配售对象无法获得足额配售。

21、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的违约行为可能导致其所管理的其他配售对象无法获得足额配售。

22、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的违约行为可能导致其所管理的其他配售对象无法获得足额配售。

23、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的违约行为可能导致其所管理的其他配售对象无法获得足额配售。

24、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的违约行为可能导致其所管理的其他配售对象无法获得足额配售。

25、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的违约行为可能导致其所管理的其他配售对象无法获得足额配售。

26、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的违约行为可能导致其所管理的其他配售对象无法获得足额配售。

27、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的违约行为可能导致其所管理的其他配售对象无法获得足额配售。

28、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的违约行为可能导致其所管理的其他配售对象无法获得足额配售。

29、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的违约行为可能导致其所管理的其他配售对象无法获得足额配售。

30、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的违约行为可能导致其所管理的其他配售对象无法获得足额配售。

31、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的违约行为可能导致其所管理的其他配售对象无法获得足额配售。

32、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的违约行为可能导致其所管理的其他配售对象无法获得足额配售。

33、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的违约行为可能导致其所管理的其他配售对象无法获得足额配售。

34、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的违约行为可能导致其所管理的其他配售对象无法获得足额配售。

35、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的违约行为可能导致其所管理的其他配售对象无法获得足额配售。

36、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的违约行为可能导致其所管理的其他配售对象无法获得足额配售。

37、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的违约行为可能导致其所管理的其他配售对象无法获得足额配售。

38、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的违约行为可能导致其所管理的其他配售对象无法获得足额配售。

39、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的违约行为可能导致其所管理的其他配售对象无法获得足额配售。

40、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的违约行为可能导致其所管理的其他配售对象无法获得足额配售。

41、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的违约行为可能导致其所管理的其他配售对象无法获得足额配售。

42、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的违约行为可能导致其所管理的其他配售对象无法获得足额配售。

43、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的违约行为可能导致其所管理的其他配售对象无法获得足额配售。

44、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的违约行为可能导致其所管理的其他配售对象无法获得足额配售。

45、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的违约行为可能导致其所管理的其他配售对象无法获得足额配售。

46、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的违约行为可能导致其所管理的其他配售对象无法获得足额配售。

47、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的违约行为可能导致其所管理的其他配售对象无法获得足额配售。

48、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的违约行为可能导致其所管理的其他配售对象无法获得足额配售。

49、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的违约行为可能导致其所管理的其他配售对象无法获得足额配售。

50、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的违约行为可能导致其所管理的其他配售对象无法获得足额配售。

51、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的违约行为可能导致其所管理的其他配售对象无法获得足额配售。

52、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的违约行为可能导致其所管理的其他配售对象无法获得足额配售。

53、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的违约行为可能导致其所管理的其他配售对象无法获得足额配售。

54、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的违约行为可能导致其所管理的其他配售对象无法获得足额配售。

55、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的违约行为可能导致其所管理的其他配售对象无法获得足额配售。

56、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的违约行为可能导致其所管理的其他配售对象无法获得足额配售。

57、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的违约行为可能导致其所管理的其他配售对象无法获得足额配售。

58、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的违约行为可能导致其所管理的其他配售对象无法获得足额配售。

59、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的违约行为可能导致其所管理的其他配售对象无法获得足额配售。

60、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